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未有辦理登記陳述存檔或未有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即屬不合法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如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聯合公佈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會於有關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佈。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按要約人及董事會之意向，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將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應於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且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規定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條件為要約人接獲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

由於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始提出，而完成須待聯合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預期最少有若干不得豁免之完成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時限內達成。現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後至由完成起計7天內之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申請。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間另行作出聯合公佈。

警告：要約為一項可能交易，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要約人接獲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數目連同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要約方會成為無條件。故此，買賣協議未必一定完成，要約亦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啟立

承董事會命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綦建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綦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